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2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區○○路0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年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女，前因相對人乙經常吸毒出入監獄，而委由外祖母照顧甲，然外祖

01 母對甲有疏忽照顧之情事，致甲與外祖母之友人單獨外出時
02 受友人性侵害，經評估目前尚無親屬資源可提供適當教養保
03 護，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年1
04 0月31日止。因甲仍需安置機構身心修復，目前無其他親屬
05 可供適當教養和保護，返家仍有人身安全之虞，故非延長安
06 置不足以提供甲人身安全及照顧保護，為維護少年最佳利
07 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3年11月
08 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延長安置甲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0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少年受裁定安置
11 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92號民事裁定等各件為
12 證，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乙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相對人乙現以戒治人身分
14 入女監戒治所，事實上無法照顧，而外祖母無照顧意願與能
15 力，復無其他適任親友提供照顧，且少年甲同意接受安置，
16 為能維護少年甲之人身安全、照顧保護及考量現階段健全成
17 長之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18 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
19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20 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